

第一屆立法院第一會期第二十次會議速記錄



# 第一屆立法院第一會期第二十次會議速記錄

日期 民國三十七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 南京國民大會堂本院會場

出席者 院長 孫科

委員 李委員郁才等五〇二人

主席 孫科

祕書長 張肇元 副祕書長 延國符

處長 袁光朗

祕書 史太璞 蔡文模 馬克俊 胡濤

記錄 速記長 徐灝萍

速記 居正修 朱俊臣 江浩 藍清泉 蕭仲泉

胡常義 連青暉 徐炳昇

祕書長報告：現在到會委員二四三人，已足法定人數。

##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胡祕書濤宣讀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主席 第十九次會議紀錄已宣讀，有無錯誤或修正。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08 3350B



高委員廷梓 討論事項第四案議決「照審查報告予以保留通過」「通過」二字似應刪去。

但委員懋辛 討論事項第六案，議決「交內政及地方自治委員會會同自治法委員會……」應改為「……會同法制委員會……」

委員會……」

主席 高委員但委員所提修正錯字，由祕書處照改正，尚有異議否？（衆無異議）

### 討論事項

（一）關於本院組織慰問團案二十一人委員會函送草擬立法院戰區軍民慰問團組織辦法請公決案

主席 本案召集人有沒有補充說明。

劉委員效義 二十一人委員會根據十五次院會決定，由本院組織慰問團，現在將範圍擴大，較段委員劍岷原提案組織河南軍民慰問團，擴展至全國各戰地，二十一人委員會開會，到了十四位委員，當經決定實施辦法，就是剛才宣讀的辦法，其要點（一）根據十五次院會決定，擴大範圍至全國各戰地，並劃分四個區域，因戰區遼闊，要慰問的地方太多，不能不有重點，所以又分別將各區擇定幾個城市或重鎮去慰問，如華中區，主要地點爲開封、鄭州、兗州、濟南。華北區爲北平、承德、古北口等地。東北區爲瀋陽、長春、錦州等地。西北區爲西安、太原等地。都是主要或戰事激烈地方，至於究竟怎樣才合理，某些地區能不能夠去，要等組織成功以後，看當地實際情形再來變更。（二）組織方面，由全院二十一委員會每會各推一人分成四組，華中區推派六人，華北、東北、西北等區，各派五人，不設團長或主任等名義，由各組公推委員一人爲領隊，負一組責任每組配置職員二人，擔任文書事務工作，（此爲顧慮國庫負擔，故僅設職員二人）（三）任務方面，我們感覺到社會救濟，已經行政院社會部等機關辦過了。河南華北慰勞已由全國慰勞總隊等辦過，我們的主要任務是慰問和



調查，把當地社會政治軍民各階層情形普遍調查，回來做成報告供本院參考。我們感覺立法院慰問團，也似乎要有物質方面的慰勞，擬請由院方函行政院撥款購辦慰勞品並由國防部社會部派人參加，但行政院是不是願意這樣辦，還待商洽，所以沒有決定。總之我們主要任務是慰問和調查，這是大原則，出發日期原定七月十日，現在已過去了，慰問團是否需要組織，何時出發，有待各位商洽。

馬委員樹禮：（一）慰問團上次院會已經通過，至於能不能組成，規模大小怎樣，要看經費而定，這筆用款我認為應由委員自己拿出，要行政院撥款，我是反對的。（二）慰勞事情，行政院已經大規模在做，況且立法院不是執行機關，爲了表示關懷戰地軍民組織慰問團是可以的，但如果要國庫撥款來慰問，那麼與行政院的慰勞團又有什麼分別。（三）就今天財政觀點看，這樣困難的局面，要國庫開支，那祇有印鈔票，不然就是增加捐稅，結果捐稅還是人民負擔，這不是全國人民所願望的。（四）各國議會，主要任務是監督與審核政府預算，過去很多機關這件事要撥款，那件事要撥款，結果是追加預算，成了沒有預算的國家，我們立法院本身是監督與審核預算的，而自己都替國家增加預算支出，那麼監察院司法院也可組織慰問團，政試院又何嘗不可同樣組織慰問團，要政府撥款甚至赴國外慰問，還需要外匯，這樣國庫何能負擔？怎能對得起老百姓？將來到結算時候我們承不承認？所以我建議由祕書處信通知各委員徵求出錢，看錢多少決定組織不組織，如果錢不夠用，不能夠組織慰問團，即將此款匯去慰問，不必去人。

李委員雲良 本席贊成馬委員意見，並補充的：（一）本院快要休會，各委員可以回到選區調查各地人民的疾苦和徵詢人民的意見，至于若干綏靖區要去慰問，或訪問表示立法院對於綏靖區人民痛苦的關切，也未嘗不可，區域亦不妨擴大，譬如蘇北綏靖區是京滬一帶政治經濟中心的屏障而人民正在水深火熱之中，首先需要加以訪問。又如東北華北河南等地都可分若干小組去訪問，由各地的立法委員自願參加，（二）本席不得不強調不花

公款的重要。我們對於水深火熱中的人民，應該運用社會上的關係勸募款項物品，給他們物質上和精神上的安慰。如果國庫可以花多的話，應該用以救濟苦難人民，而不應消耗在訪問的旅費上面。否則不特對于人民沒有好處；反而要增加他們的負擔了。那怎末說得過去呢。

**潘委員衍興** 我認為這慰問團組織太大，戰區民衆痛苦，士氣不振，其實不是我們慰問一下，就可以解除和振作，所以我主張組織應該儘量縮小，不妨改為訪問團，指定一個重要作戰地區前赴訪問，立法院主要任務，在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監督政府審查預算不必樣樣過問，況且社會部國防部等，已有慰勞組織，進一步說，實在不必再重複組織。免至疊床架屋，浪費國庫一筆支出，我們立法院，在發動民衆立場上說，我以為要多從動員人力物力來幫助戡亂這一點去想才真正是我們應該的做法。

**鄧委員濬濤** 我對這案根本反對，因為今天國家財政困難到這地步立法院應當顧念民衆的希望，節省一切不必支出以減輕民衆的負擔與財政上的困難，如果實行此案增加支出，不僅不能符合民衆的希求反要增加人民的痛苦，所以我不主張成立，這是一點。第二，慰問戰區軍民，不是立法院的職事，應由行政院社會部去辦，如立院組團去慰問華北華中等區，我認為華南也要去。各有匪災的地區，也要去，如此不勝繁；第三，慰問團去各地，結果必要當地招待，徒增政府人民的負擔與煩擾，反而不好。第四，一定要去的話，無論如何不要開支國庫的錢。與接受當地政府及人民的招待。

**劉委員平** 本席也反對成立本案，我覺得老百姓太痛苦，但這痛苦，然慰問可以解決的，必須戡亂勝利，政治進一步，經濟改革，才真正可把老百姓痛苦解除，相反的，我們要今天這樣的慰問，不僅不能使老百姓得到實惠，而結果祇會擾民勞民，尤其我們要化國庫的錢，根本對國家人民，只有害無益。立法委員是站在民衆立場的，必須要真正能代表民衆，多在戡亂方面着想，不要專門提這種案子，或者提類似這種的案子。

苗委員啓平 我對本案是贊成的，因為好多省份的人民和前方作戰官兵，都是很苦，慰問絕對應該。至于慰勞品，我也不贊成國庫開支，最好由立法委員多捐幾個錢出來（鼓掌）我認為如果捐的款很少，不好去慰問，可以組織訪問團，多分幾區訪問還是應該的。

楊委員一峯 有幾位委員對慰問團組織根本反對，這是不對的，因為今天非複議此案，不可以根本反對。如果要求複議，應按複議應有程序進行。有位委員說，慰問團應改成訪問團，我亦認為不妥，因為慰問，訪問，兩者性質不同。亦有委員說，可自由組織，這亦是不對，因為這樣方式，不能代表全院。又有人說，該團慰勞款不能由國庫開支，這也是不對，須知這項開支是用于人民的，拿全國人民的錢，用于受苦最深的人，也是應該。再有委員說，慰問團所至，等於蝗蟲過境，這尤其不當，沒有理由，最後要說明，慰問地區，有人主張將蘇北加上，本席並不反對，但我們的原則，必須慰問，受苦最深地方的人民才對。（有主張停止討論）

主席 本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楊委員不平 請注意程序問題，本案已經大會通過交付審查，反對意見應按手續提出。

段委員劍岷 楊委員一峯反對者，應提複議案

主席 本案有兩反對意見，一是根本反對組織慰問團，主張打消，一是主張修正，改為訪問團，現在先以距離本案意見較遠者付表決，贊成打消者請舉手。

張祕書長 表決結果，在場人數三五八人，贊成者二四九人，多數。（鼓掌）

主席 本案否決。

(二) 王委員兆榮等提議，擬咨請行政院通令各省市，對於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切實保障，並電飭上海市政府，迅速將本月六日逮捕之學生，即行釋放，以維人權案。

胡祕書濤宣讀案由。

主席 請原提案人說明後，再由反對意見者發言。（原提案人未到）

方委員志超，本席對本案有幾點具體意見：（一）此次上海職業學生大規模的舉動，以未清楚他的內幕，所以提出本案，現在全國各大學，甚至各中學，都潛伏許多策動學潮的職業學生，這許多職業學生，有些是大學已經畢業甚至做過大學教授僞裝而來，也有曾在大學讀過書，再回去做中學生，他們在各大學中學很可以起高度的領導作用，以挑撥學生與教職員的情事，陰謀搗亂政府。這種行動，無論在何種觀點上，揭發不暇，無保障必要，這是應該認清的。（鼓掌）。（二）所謂保障人權，也應該有一分寸，現在各大學發生的運動，每次都是反對美國扶助日本，這好像有他的道理，但仔細分析起來，在理論上不一定站得住的，現在侵略與危害中國的，何止是美國？蘇聯更甚，蘇聯在我國東北和西北各處的侵略行爲，為什麼不出來反對。美國是有條件的扶助我國，想希望糾正我們若干缺點，我們反不能予以了解，大聲疾呼的來反對，而對在我國東北西北和韓國製造內亂的，反不出來反對，我們不要為保障人權幾個字耽誤了戡亂建國的工作。（三）這個問題，站在民衆團體的立場，或許可說保障人權，現在出自立法委員口中，立法委員是民衆選出來的，倘使我們為學生掩護，是失了立法院的立場，不能不考慮。

陸委員京士 本案原則上的確有問題，完全反對的話，好像外面會有人批評，不能實行憲法，保障人民之身體自由。本席主張本案上半段成立，下半段保留，但不主張以學生問題為體裁，與其為學生說話，不如為一般民衆說話，尤其現在的兵役等問題，使民衆身體不自由的事非常之多，以此為體裁，根據憲法保障人民身體自由實有必要。其次，釋放上海被捕學生，本席主張保留，當時上海被捕生學六十餘人，訊問後沒有證據而當夜釋放的五十餘人，所餘十幾人的確有問題，已經送交特種刑事法庭處理，絕對不能電請釋放，在事情未弄明白前，

立法院不應當這樣做。尤其當此北平和昆明學潮鑿起之時，要是對上海的學潮如此處置，對北平和昆明如何辦法，政府拿了錢辦學校，給公費，要學生讀書，反成了共產黨的地下戰場。所以我反對打電給上海市政府釋放被捕學生。並且要行政院與教育主管當局對教育方針要有檢討，是否有改革必要，長此下去實有問題，所以主張下半段保留，

胡委員鈍俞 本席根本反對本案，理由很簡單，根據憲法保障人權有法律保障，人權受了蹂躪應依法辦理，如果是違法失職，監察院可以彈劾，不應該由立法院越俎代庖。本院待論討的重要案件甚多，這一會期集會次數不多，如果社會上的每一個角落或每一點有什麼小問題都要拿來討論，把時間都耽誤了。

×委員×× 本席問題很單純，本席提議停止討論，付表決。（鼓掌）

主席 本案尚有幾位要求發言，現在是否停止發言，提付表決？（衆無異議）無異議，本案付表決，先以相反意見付表決，反對本案者請舉手。

張祕書長 表決結果，在場人數三六九人，贊成者二七〇人，多數。

主席 本案否決。

### (三)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考選部組織法草案。

胡祕書濤宣讀提案原文

張委員金鑑 考選部組織法經過幾次審查，後就原案多所修正，提出審查報告送會。茲將審查經過及修正要點，作簡單報告。在審查會時，大家對考選部應否設立，曾有熱烈辯論；院會周委員傑人亦有修正考試院組織法取消考選部的提案，經反復討論，多數決議，考試院仍設置考選部。審查會對考試院所提原草案有幾點修正：(一)第一條「考選事宜」加為「考選行政事宜」，因為考選是由典試委員會辦理的，故應該改為「考選行政」

。(二)第三條規定考選部設一、二、三、四、四司，審查會時有人主張併爲三司者，多數人以爲覺得併爲三司人員不能減少，僅僅少了一個司長，所以仍設四司。(三)第八條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有人認爲考選部沒有政務，祇有常務，宜改爲副部長，但副部長除了國民黨各部有此名稱外，政府各部都無此前例，有人主張改爲設次長一人，專管常務，但又覺得各部都有兩個次長的設置，即銓敍部亦有兩個次長設置，考選部設一人也很不妥當。究竟如何，應請大會斟酌。考選部的人事編制是照考選委員會現有編制爲標準，未予增加，以期緊縮。

主席 如對審查報告沒有異議，就進行二讀會逐條討論。

許委員蟠雲 改選部組織法草案有四點修正意見：(一)第三條設司的名稱爲第一司第二司至第四司，因爲中央各部的各司司長常須副署於部照，用第一第二字樣，不能予人家以清晰的印象，我主張依照職掌將第一司改爲「公職司」第二司改爲「專技司」第三爲「檢定司」第四爲「總務司」。(二)草案第十七條，「考選部處務規程由考試院定之」，考試院有祕書處，所以有處務規程，考選部沒有處，何從有處務何以不稱辦事通則。(三)第二條對承辦考選的省級機關用指示兩字不若改爲「指揮」或「指導」。必須如此規定才能使考選行政行得通。(四)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所設專門委員和編纂，是聘任還是聘用？一般機關人員的任用考選院都是很嚴格來改選檢定何以自己機關高級職員不明定其任用的名詞我以爲聘任有專教之意聘用則否，故主張改爲聘任。

鄒委員樹文 四司的名稱應該加以寫明，第一司可稱爲「文官考試司」，第二司可稱爲「專門職業司」，第三司可稱爲「試務司」，第四司是「總務司」。

張委員金鑑 第三條是因爲各司所管轄的事務較廣泛，不易找到適當而簡單概括的名稱，所以稱第一司第二司：

……至於如何確定，仍請討論。

姜委員伯彰 考選部是考試院的一部，這組織法上一個字也看不出，好似可以放在行政院，也可以放在考試院標題宜用考試院考選部否則第一條應改為考選部承考試院長之命掌理全國考選行政事宜請法制委員會加以修正。皮委員德中 三四兩案次序應予改正，四案應放在前，三案放在後邊。

主席 這是沒有關係的，倘大體上沒有意見，就進行二讀會逐條討論。

### 考選部組織法草案審查修正案

#### 第一條 考選部掌理全國考選行政事宜

胡祕書濤宣讀第一條條文

姜委員伯彰 標題上應加「考試院」。

主席 是否要加？

劉委員明侯 我反對，行政院各部也沒有加行政院，考選部是考試院組織法所規定，用不到加。

主席 各部無此先例，是否維持原案。（衆無異議）

#### 第二條 考選部對於承辦考選行政事務之機關有指示監督之權。

主席 剛才有一位說是改「指示」為「指揮」或「指導」。

×委員×× 考選事務大部份是委託代辦，充其量祇能說「指導」，不能說「指揮」。

×委員×× 「指示」兩字很妥當，比指揮輕一點，比指導重一點。

主席 如無異議，維持原案。（衆無異議）

#### 第三條 考選部設左列各司

## 一、第一司

## 二、第二司

## 三、第三司

## 四、第四司

胡祕書濤宣讀條文原文。

黃委員通：第三司可併入第一司。

楊委員一峯：本人反對，第三司是管試務，歸併第一司第二司都可以，但總不若專設一司的好，如併入第一司，反而不好辦了。

主席：剛才有兩位委員主張將審號改為名稱，現在先確定是否要改？（有主改稱有主維持原條文）

金委員紹先：本人不反對改審號為名稱，但是在審查會時已研究到任何一種名稱都不能完全正確地代表某一司的職掌，如第一司稱「公職司」，不僅公務員是公職，公職候選人也是公職。而後者不是考試的範圍。稱「文官考試司」，文官的範圍不止是任命人員，非任命人員也是文官，而後者當然不要考試。其餘第二第三各司，也首先同樣情形，都很難找到一個適當名稱，還是用審號好。

×委員××：公開機關要有名稱使外邊都明瞭。

金委員紹先：總統府第一局至第六局便都是用審號。

許委員蟠雲：總統府不對外。

主席：現在付表決，贊成不用審號改用名稱的請舉手。

祕書長：表決結果在場人數三六五人贊成者三五人少數。



主席：已到休息時間，現在白委員建民有臨時緊急事項請在休息前發言。

## 臨時報告

白委員建民：本席借休息時間，向各同人報告一件外面有諷刺性的消息，並對各位同人及程序委員會諸先生有所建議：最近北方來的朋友說：我們立法院裏面，有了第五縱隊的尾巴或走狗。他說：（一）你們祕密會議中，凡有關軍事及財政金融的各部首長祕密報告，甚至詳細的數目字，都完全由很少數的報紙，發表出來，這給一般民衆的影響很大。（二）在開封戰事緊張的時候，外面傳說國軍空軍盲目濫炸，有一部份的人，甚至發表文章，要求停止轟炸，雖然經各方面證明，並非事實，而你們立法院中竟有人提出要求禁止空軍盲目轟炸的議案。我聽了他所說的這番含有諷刺性的话，實覺萬分憤慨，但平心靜氣的對過去事實，細細檢討以後，覺得以往的情形，在行動及時間上，實在是不可避免的一種誤會，值得我們注意，並加以警惕。如方才討論的保障人權一案，說起來是天經地義的，憲法上已有明文規定，但實際上，提案的內容，是在釋放上海被捕的職業學生。現在雲南各地，都有大規模的學潮，我們適逢其會在此時此地來討論本案，如果通過了，未免爲虎作倀，火上加油；如果否決了，就是立法院連保障人權的案子，都不能通過，豈非貽人口實，增加反宣傳的材料。本席希望祕書處的同人，對於各項議案，務必斟酌緩急先後，排列日程。否則徒然浪費時間。耽誤了重要法案的討論，此點十分重要，如能做到，一定可以避免因適逢其會，以致外面發生誤會的情形。最好如本席以前所建議請程序委員會諸位先生，多多辛苦，將議案的次序，斟酌加以排定。還有一點意見，附帶提請各位同人特別注意，在簽署提案的時候，必須對其內容，詳爲審察。因爲前次同人中某先生簽署了一件提案，等到主席宣讀的時候，內容已經變了。並且本席聽說有院外人擬好的提案，託請本院同人提出的事，這對於本院各同人的責任方面，關係非常重要。本席有見及此，特附帶提供各位參攷。但和以上所說外面對我們誤會的消息，並無牽連，以上本席所說的兩點，完全出於由衷。

的熱忱，就眼前的情形，一陳本人的意見，以供各同人參考，並望加以指教。

十一時二十五分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議，討論考選部組織法草案第四條。

第四條 第一司職掌如左：

一、關於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事項

二、關於公務人員普通考試事項

三、關於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事項

四、關於公務人員升等及獎學考試事項

五、關於公務人員考試之典試委員會組織事項

第五條 第二司職掌如左：

一、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事項

二、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事項

三、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事項

四、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檢覈事項

五、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典試委員會組織事項

胡祕書濤宣讀第四五兩條條文後，經主席分別徵詢大會有無修正意見，各委員均無異議，照原文通過

第六條 第三司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高等檢定考試事項



二、關於普通檢定考試事項

三、關於各種考試之應考資格審查事項

四、關於各種考試之試務事項

五、關於各種考試成績之核算事項

六、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冊報及登記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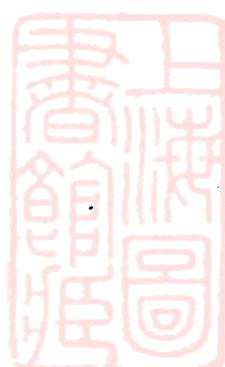
胡祕書濤宣讀第六條條文

劉委員士篤 第六條一二兩項關於高等普通檢定考試，是割裂了第四條第一司的事權，三至六項如試務成績之核算及格人員之冊報及登記事項，均屬事務性質，可以不列，故第六條可刪，第三司可以不必設立。

第七條 第四司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 二、關於文書收發及保管事項
- 三、關於文書分配撰擬編製及繕校事項
- 四、關於典字印信事項
- 五、關於經費出納及庶務事項
- 六、關於公產公物保管事項
- 七、不屬於其他各司室主管事項

胡祕書濤宣讀第七條條文後，主席徵詢大會有無修正意見，各委員無異議照原文通過。



第八條 考選部置部長一人特任綜理部務監督所屬職員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簡任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胡祕書濤宣讀第八條條文

主席 杜委員光埙對本條提出發言條，請發言。（杜委員，未在場）？沒有在場，其他有異議否（衆無異議）無異議照通過。繼續討論第九條。

第九條 發考選部置參事二人至四人簡任掌理撰擬審核法案命令事項

第十條 考選部置祕書四人至六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荐任掌理機要文電核閱文稿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一條 考選部置司長四人簡任科長十二人至十六人荐任科員六十人至一百人委任其中十五人至二十人得爲荐任助理員五十人至八十人委任並得用雇員六十人至一百人

第十二條 考選部置視察三人至六人其中一人簡任餘荐任視察考選行政事宜

第十三條 考選部置專門委員十人至二十人由考試院聘用計劃一切考選設施編譯有關考選資料及研究其他有關考選之事門問題

第十四條 考選部置編纂十人至二十人聘用襄助專門委員辦理研究設計及編譯事宜

第十五條 考選部設會計室統計室依法律之規定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會計室統計室各置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三人  
人至六人助理員三人至五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二人至四人

考選部設人事室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掌理人事管理事務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三人至六人助理員三人至五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二人至四人

第十六條 考選部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

第十七條 考選部處務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胡祕書濤宣讀第九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條條文後，主席分別徵詢大會有無修正意見，各委員均無異議，照原文通過。

主席 考選部組織法草案業已完成二讀程序，可否即進行三讀，抑將二讀程序省略？（衆委員鼓掌贊同省略三讀程序）既贊同省略三讀程序，茲將全案付表決：各位對考選部組織法全文有無異議？（衆無異議）無異議，全案通過。

臨時報告

(一) 皮委員德中 對白委員健民發言提出質問。

主席 皮委員德中有一質詢謂：「對於白健民委員之臨時緊急動議，其用意為如何？所指對象如何？」本席不明瞭，並認為其發言，顯係誣蔑全體立法委員，應請明白答復」，同時，白委員有一個書面答復，請胡祕書宣讀。

胡祕書濤宣讀白委員健民書面答復如下：

「本人於休息之前，曾提口頭報告，厥意本為王委員為上海學生被捕而有保障人權之提案，查憲法已明規定摘有保障人權之專條，今提此案如通過，係與現在匪徒策動之三罷火上加油，如否決，則可能授敵人中傷，指定我們不重視憲法，同時許多不重要之提案，祕書處不分別案之重要與否排列，致重要法案不能提前討論，因鑒於斯，本人有所感特提供大家同仁及祕書處注意，因語言或方言不同，致引起同仁誤會，實非初衷，特以書面報告，請諸同仁指教為感。」

張委員平江 希望白委員以後說話，不要亂加誅語，動輒什麼第五縱隊。我們立法委員站在人民的立場，爲老百姓說話，就說是第五縱隊，不曉得白委員這個話什麼用意？希望白委員以後不要任意侮蔑。

### 繼續討論事項

#### （四）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考試法草案案。

劉委員明候 本案經過四次會議審查，審查後的條文與原案沒有多大變動。完全取消的，只有原案第十四條條文是「凡應高一級考試不及格其成績可達低一級考試及格之標準者得以低一級之同類考試錄取之」這一條經考試院列席人說明，高考落選，其成績達低一級標準者，得以低一級同類考試錄取，普通考試人數可以減少，又審判官司法人員考試科目大致相同，加上這一條以後，普通考試，可以減少，節省經費，審查會以規定司法官考試，全國分區定額取錄，這一條通過，沒有法子規定，這是一點。第二、比高等考試高一級的特種考試，其科目和高等考試不同，成績要差一點也沒法錄取。其次考試是選擇人才，假定成績不夠，低一級錄取，是與中材以下的應考人員另外開一條路，我們選拔人才，不必開這個路所以把這一條取消了。

其次，原案第二十一條全國分省區或聯合數省舉行考試時，應由典試機關依應考人數與成績及格人數之比求取標準比率，再按各省區應考人數分別規定各該省區之錄取名額應考人數未達標準比率中所定人數者，以達標準人數論，已達標準人數而其餘數超過半數者亦準此計算」審查會以這樣規定太複雜。憲法規定「公務人員之選拔應實行公開競爭之考試制度并應按省區分別規定名額分區舉行考試非經攷試及格者不得任用」照原草案規定必須考試以後，把卷子看完了，決定錄取多少，再分配名額。這樣進行，與憲法違背。審查會對於這一條提出幾個意見。（一）按照各省區教育概況來定錄取標準。（二）以各省畢業生人數來定錄取標準。（三）按照各省區公務人員來定錄取標準。（四）按照各省區人口來定錄取標準。這幾個意見，經初步審查會討論，以第



一二兩點意見雖好，可以事先規定錄取名徵而以教育概況這個數字，很難確實。至各區畢業學生，不完全是本省籍的。而本省籍的學生不完全在本省學校畢業，若以畢業學生來定錄取標準，必須教育部每年把畢業學生籍貫統計出來，這很困難，所以這兩個意見否決了。其次，第三點意見，值得注意。但全國性的公務員考試，沒法以各省在中央的人數來定錄取標準，假設某省在中央的人數很多，希望以後少一點，俾各區人才平等發展，這是憲法的原意，以各省區公務員人數來定錄取標準，與立憲原意不合，也被否決了。

再其次，以人口為錄取標準，審查會認為雖不完全無缺點，但缺點較少。為求更合理起見，除省區人口數為標準外，並定一基本數，規定人口在三百萬以下者至少錄取五人，超過此數每滿一百萬增加一人。此項辦法和立法委員選舉人數規定相同。凡人口多的省區可得相當的錄取名額。這是審查會修正第二十一條的經過。

別的條文大致無甚變動，但在討論時曾談到原草案以外的幾個問題：

(一) 例如簡任官考試原草案並未規定，簡任官也是公務員，憲法規定公務員必須經考試及格任用，審查會討論結果認為將來簡任官應從高等文官考試及格人員中逐級升充。拿英國的制度講，其文官考試共分四類，最高一類為政務官，其他三類須經升等考試。所以我國也不必有所規定，故未繼續討論。

(二) 關於考試種類，審查會亦提出各種意見，有主張不分高等與普通兩種考試，因為感覺有許多高考及格人員即時任為荐任官，缺乏行政經驗，主張文官考試祇須一種，等到及格人員具有行政經驗以後，逐漸提升為荐任官，大家以為這個辦法不注重基本學識不是國家甄拔人才的方法，且考試名額與人才均有問題，未繼續討論。

(三) 第三四兩條考試資格，有人提議加「服務年限」。凡參加高考須有三年的服務年資，這是認為公務員的行政經驗極重要，在取得荐任官以前必須具有相當行政經驗，反對的意見，以為公務員非經考試不能充任，

既未充任公務員，何能獲得行政經驗，故亦未討論。

(四)附則第三十條增列的，因為勝利後有一嚴重問題，東北台灣在淪陷期間有許多青年人才，由於畢業學校關係，政府無法任用，迫使走向歧路，過去會有人向考試院請願，但無結果。宋委員述樵在審查會中，提出這一問題，認為立法必須解決問題，問題不解決，法雖立亦無法執行，東北很多醫學教授因不合教育部規定辦法甄審，紛紛辭職，後又重加聘請，這是證明立法必須能解決問題，否則便無法施行，或自己違背法令。故主張不合現行法令規定而可以羅致的有用人才，在考試法內應有補救辦法，這一建議提出全體委員會討論時一致贊同，不過立法技術上感覺相當困難，如每條有一例外，不甚妥當，最後決定增列第三十條。至於證件之審查，則由考試院自行規定，所以不交教育部作呆板規定，因為這一條款之規定具有政治性，應請考試委員研究決定，全體委員會中對這一條無異議通過。

其他條文如有疑問提出時，當再為解釋。

主席 現在時間已到，本日下午三時繼續開會討論。

另有一臨時報告，今天有五位青年黨籍立法委員已報到出席大會。(鼓掌)這五位委員是李委員公權，董委員微，蘇委員塗涂，史委員亦江，鄭委員漢川。

現在時間已到，散會，下午三時繼續討論。

中午十二時散會

下午三點四十分繼續開會

主席 孫科

秘書長報告出席委員一九八人，已足法定人數。

## 繼續討論事項

主席 現在繼續討論第四條，請牛委員踐初發言。

牛委員踐初 對考試法我有一點意見，就是關於分區名額規定的問題，在審查的決定，我是不同意的。我覺得分區公開競爭考試，是憲法規定的，可是對於名額，一方面固不要違背憲法規定，應每省都有若干名額，但另一方面，也該顧到實際的事實。比如一個省，參加考試的人很少，只有五人，而規定名額也五名，考試結果，只有一名及格，勢必不及格的四名，也要因名額的硬性規定而錄取，這樣一個辦法，豈能達到選拔真才實學者的目的？那裏還有公開競爭的意義？這種的考試也等於不考試。

其次，要說人口多的省份，文化水準較高的省份，投考的人一定很多，符合錄取標準的也很多。比如，五十個人參加考試，三十個人符合錄取標準，但名額只有五個，這樣一來，豈不是其餘二十五人，亦要額滿見遺了嗎？那裏還有選拔真才實學者的意義？

所以本席意思，我們固不能違憲，但在不違憲之原則下，也必須兼顧事實，如果不顧事實，而於事實行不通，或者有杆格，或者不合理，這樣的一個法，我們便不能不鄭重考慮，不能不有一個補救！

劉委員振東 分區考試分省定額的問題，在我們制憲的時候，曾經仔細研究過，然後才在憲法中作確切的規定。方才聽到牛委員所說，好像很有道理，其實全不是這回事。邊遠省份程度差些，本席承認，但要請注意，現在討論的不是兩個教育文化不同省份受教育者比額的問題，而是各省份考取了充當國家公務人員或是國營事業職員的比額問題，任何省份中，要想考取相當數量的公職人員，根本不成問題，都可有充份及格的人數。若說文化較低省份，根本就沒有許多人可以及格，這是對於邊遠省份估計太低了。為甚麼各省從政人員要有一個相當

名額的比例，在制憲時有這樣硬性的規定，就是要使全國各省的人民，都有機會對國家服務，都有相當平均的機會來共同參加，來學習政事，來貢獻能力，來鍛鍊政治才能，使全國各省平均的發展，以鞏固國基，加強統一與團結，逐漸養成全國人民的向心力，與各省間的和諧，而不復有畸形發展的現象。這是民權主義的真諦，這是憲法的意義，這是革命建國的終極目的，這是天下爲公的實行。

鄭委員彥棻 本席對審查委員會提出的修正草案第二十條，即原草案第二十一條，有一點不同的意見。

這一條文，很明顯是以憲法第八十五條爲根據的，憲法第八十五條除了規定公務人員非經考試及格，不得任用外，並規定公務員考試的三個重要原則：（一）要實行公開競爭的考試制度。（二）要按省區分別規定名額。（三）要分區舉行考試。所以不論原草案也好，審查修正案也好，其妥當與否，都應以和這三點原則是否相符爲準。根據這個意思，我認爲原草案第二十一條要比審查修正案的第二十條要來得妥當，要比較的接近憲法第八十五條的規定。

我尤其不贊成的，就是第二十條的第一項，因爲它與憲法第八十五條的原則不相符合，第二十條第一項這樣說：「各省區之公務人員考試分別在各該省區舉行，應考人以本籍爲限」。這一規定，我在憲法第八十五條找來找去找不到根據。憲法第八十五條規定應按省區分別規定名額，是要保障各省錄取的名額，使各省區的人都有錄取的機會，同時規定分區舉行考試，也是要使各地的人都有參加考試的機會，不能夠集中到若干大的都市來舉行，這些規定却旨在貫徹公開競爭的考試制度，意思是很明顯的。現在如果規定各省區的公務人員考試，應考人以本籍爲限，不獨在憲法第八十五條無根據，而且也和公開競爭的考試制度的精神相反，所以，本席認爲審查修正案第二十條第一項以本籍爲限的規定，和憲法第八十五條的規定不符，在實際上也應該慎重考慮。因爲，我們知道，現在交通一天天的發達，可說各省人的籍貫，非常複雜。假定在甲省舉行考試，祇限於甲

省的人，才可應考，而在甲省的乙省人，勢必要回到乙省去才有參加考試的機會，這樣，各省的人勢將沒有服務他省的機會，一個旅居外省的人也勢將沒有參加考試的機會，這不但沒有必要，也和溝通各省人才，扶植邊疆地區，謀各省均衡發展的目的不符，所以我覺得這一點沒有規定的必要。固然，在攷試時我們要注意到地區的分配，尤其要注意到，扶植邊疆地區的人才和謀各省的均衡發展，但是審查修正案第二十條第一項的規定，不但不能達到這一目的，而且會發生相反的效果，所以對這一項規定，本席表示反對。

潘委員衍興 考試法審查修正草案，本席對於第四條第四項有一點意見，第四條第四項規定，「經普通考試及格者」，我覺得這條條文應予修正為「普通考試及格滿四年經證明服務有成績者」理由，因為中學畢業的資格便可以應普通考試，而高等考試的資格，則須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由中學畢業到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起碼須四年，所以普通考試及格應高等考試者，須規定為滿四年，為什麼要有服務成績的證明呢，（這服務成績不一定是指在公務機關服務而言，在其他社團服務亦可，目的只求有成績證明便得）因為普考及格人員在他取得普通考試及格的成績以後出到社會服務，如無成績，便須受淘汰，不應再讓他參加高等考試，有成績的，應予鼓勵其上進，准其應高等考試，用是這一條條文規定是含有激勵進取之意並非純粹出於限制，其次第十九條，原條文規定，本席同意，但其中「如有涉及刑事……辦理」本席主張修正為「有關刑事部份……辦理」理由很簡單，亂世重典人民畏法自不敢犯法。此外本席主張在第二章末後增加一條：「現任公職人員應本法各種考試得請求給予公假」，有此規定以後，公務人員都可以請假應考。

武委員和軒 關於公教人員的考試，剛才鄭委員說第二十條是根據憲法第八十五條而來的，因此這一條是有憲法根據的，假使大家贊同劉委員的主張，則我們要修改憲法，我對劉委員所主張的他沒有憲法根據的不講，但希望大家都把握住憲法八十五條分區定額考試的規定。第二、我不同意鄭委員主張把第二十條第一項以本籍為限的

幾個字刪去，如果刪去的話，則廣東等文化較為發達省份的人，可以利用交通的方便，趕到哈爾濱等邊疆文化較低的省份去應考，這樣文化較低省份的人，一定無法與文化較高省份的人競爭，我們對文化較低省份的人，應該有一個獎勵，本籍限制的規定，含意即在此。至鄭委員所說的，如果規定以本籍為限，則在外省的廣東人如何辦呢？這一點正可以交通便利來補救，可利用交通的便利回廣東去應試。其次：現在的考試制度，是國父集合古今中外考試之大成的一種制度，最少，比較滿清的考試制度要合理。文化水準較高教育較發達省區的人們，應該替較差的省份想想，為使機會均等，本籍的規定是有必要的。

金委員紹先：關於二十條第一項，我完全同意鄭委員的提議，除了鄭委員所說的理由以外，我還要補充一點理由。我們看到西北等邊遠省份的文化水準與公務人員素質情形，假如今後的公務員一定以本省籍為限，那麼直接影響行政效率，間接即阻礙邊遠省份的進步，實在是國家的一種損失。因為中華民國是整體的，我們不應過存不必要的畛域之見，我們不但要顧到本省本籍公務人員水準的提高，還要顧到全國各省公務人員水準的提高，因此文化水準較低的省份不但不應該拒絕文化水準較高省份的人去參加工作，相反的，還應該歡迎！才能加速自身的進步。故本席主張第二十條第一項應予取消，最低限度應該把「為限」改為「原則」。又第二十條第二項的條文是根據憲法第八十五條的規定而來的，憲法第八十五條明確規定：公務人員之選拔，應實行公開競爭之考試制度，並應按省區分別規定名額，分區舉行考試，非經考試及格者，不得任用。在這一條的最末：「非經考試及格者不得任用」這一句，我們要特別注意這一句的規定，說明了現行考試制度，是任用考試，不是資格考試，考試及格充任公務人員，一定要能勝任愉快，否則，公務人員的水準降低，各機關將不歡迎考試及格的人員去服務了，而因為名額的限制，考試成績好的人，又不能完全錄取，這豈不是完全失去了考試用人的意義。故本席主張在第二項之後再增訂三四兩項，第三項，「考試成績及格人數未達第二項比例標準時，得以低

一級考試補足其名額，考試成績及格人數超過第二項比例時，仍以考試及格成績錄取。」第四項：「前項低一級考試錄取辦法，由考試院定之。」如此規定，法律與事實即可以兼顧，也不違背憲法。

仲委員肇湘 本席是參加考試法審查的，對本案有所解釋，考試法原草案第二十條第一項是說：「各省區之公務人員考試，分別在各該省區舉行，應考人以本籍為限」。當初為什麼要如此規定，有這樣條款呢？就是根據憲法第八十五條規定而來的。八十五條條文，技術上本來不大好，是這樣的：「公務員之選拔，應實行公開競爭之考試制度，並應按省區分別規定名額，分區舉行考試，非經考試及格者，不得任用」。所謂規定名額，分區考試，應當是指全國一般性考試而言的，如果嚴格從文字上看，可能解釋為凡是各種考試，都要規定各省區錄取名額。舉例說，江蘇省舉行地方性的普通考試，是不是一定要規定外省人如四川雲南浙江廣東等籍名額呢，那就很有問題了，這個條文就是對憲法的補充解釋，假使要刪去，本人也不反對，但是如果這樣規定，而地方性的考試又不規定各省區名額，是不是違背憲法呢？這是要補充說明的。

有人主張「公務人員考試」字樣改為「攷試」而把「公務人員」四字去掉這可以不必。中國文詞的結構，與西洋不同，往往發生這類解釋問題，所謂公務人員攷試，是指以選拔公務員為目的而舉行的攷試不是說要公務人員來參加攷試。正如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是以選舉或罷免立法委員為目的同樣意義，這是文字上問題，本人以為不必修改。

王委員寒生 第二十條攷試分區規定名額問題，有人說到邊疆文化較低，應該由內地去人攷試，那麼內地人是文化高的了，應當多佔邊疆的名額，這是一種優越感，藐視邊疆人，本人以為這種話對邊疆人是一種侮辱，就是今天大會裏也有很多人是來自邊疆的，都是文化低落嗎？又有人說邊疆人才少，需要內地人去幫助，即使邊疆人才少，將來地方自治時，如果人力缺乏，也可以聘請的。但不必攷試，佔邊疆的名額，憲法八十五條規定放

試名額，雖然沒有規定是本籍，但是本籍含義是包括在內的，如選舉立法委員，也是規定名額分區選舉的，憲法爲什麼要如此規定呢？就是要有地區限制，不能甲地人去到乙地選舉，假使上海攷試公務員，是不是天津北平的人都可以去參加呢？這到不是文化高低問題，而是名額限制，以便叫機會均等問題，希望諸位攷慮。本案二十條規定名額是合乎憲法的，如果沒有本籍的限制，又何必規定名額？這是憲法的精神所在，總理遺教中也說得很清楚，他說文化工作要平均發展，機會均等，我們應該了解這一點。

金委員紹先 分區規定名額問題，也許我說得不中聽，但我對邊疆人士，是沒有侮辱意思的。

主席 廣泛討論可否終結，進行二讀？（衆無異議）攷試法草案審查修正案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公務人員之任用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執業均依本法以攷試定其資格

第二條 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攷試分普通攷試高等攷試兩種遇有特殊情形時得舉行特種攷試

第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普通考試

- 一、公立或立案私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經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胡祕書濤宣讀考試法草案第一二二各條條文後，主席分別徵詢大會有無修正意見，各委員均無異議，照原文通過。

第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高等考試

一、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或各國教育主管機關或考試主管機關承認之國外專科

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有專門學術或技能經審查合格者

四、經普通考試及格者

胡祕書濤宣讀第四條條文

主席 梁委員肅戎對第四條有意見，現在請梁委員發言

梁委員肅戎 本席對於第四條有修正意見，剛才法制委員會劉委員報告時候，也說到三十條規定的資格有經教育部依倫陷區專科以上學校甄審辦法甄審及格列為資格一點，這種經甄審合格，等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可是考試法第四條却沒有把這種資格列入，還要經考試院審查才有資格，實是剝奪甄審合格人員的考試權利，應該仍給他們考試權利。

黃委員建中 本席對第四條有修正意見。第一款說：「或經教育部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當然是指私立學校；擬修正為「或立案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經「教育部」四字刪去。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是教育部核准立案的，私立中等以上學校是省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呈報教育部備案的；祇說立案兩字已很明瞭。前條第一款原文既為「公立或立案私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本條第一款依例應亦為「公立或立案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私立兩字却不可省。如果這樣修正，第二十六條一款第二十七條一二兩款應該同樣修正。

馬委員煥文 第四條一、二、三、四款中二、四兩款應該予以歸併改為：「經高等檢定考試或普通考試及格者」，兄弟參加審查會兩次，知道許多委員對高等考試部份有意見，我們都知道數十年來我國教育制度與社會沒有配合得好，各大學專門學校畢業生多半是好高騖遠無實際行政經驗，得到畢業證書考試及格，不能說就一定能



負荷社會上重任，就可以當荐任官，我國政治，荐任官是幹部，簡任官是領導的，委任官是輔助做事，不能出學校高考及格就取得荐任官資格。過去雖有一年兩年實習期間，但學習階段一旦屆滿馬上即取得完滿高考資格，他在這一期間很少有戒慎恐懼的心理磨鍊迴旋以達到學以致用的目的，同時也要為非專科學校畢業經普通考試合格慢慢升上去的留一點餘地，所以主張這一條補充一項或增加一條都可以，將高等考試分成兩個手續，科目考試是一個階段，服務成績是一個段階，如果補充一款，條文可改為：「高等考試以科目考試為初試，以連續服務兩年以上之成績為複試，複試不及格者仍以初試論」。未會經過服務成績之評判不能取得完滿資格，服務成績由服務機關或銓敍部核定都可以。否則不能取得完滿高等考試程序。

#### 胡祕書濤宣讀王委員子蘭書面意見。

侯委員紹文 第四條規定應考資格，就等於考試的前奏，也是等於初步考試，因為有了應考資格才以下場，才有考取的希望也。考試制度不外公正平允，我們看看這四款應考資格，第一款可說是應考資格標準，以下各款是要和第一款相配合，第一款規定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才可以應考，第二款是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才可以應考，高等檢定的考試科目，相等於第一款專科學校畢業程度，所以這兩款可以相抵，第三款有專門學識技能那一定不是中學生而是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程度，通常都是要有著作審查合格，才合於這一款的規定。第三款和第一款也可以相抵，惟第四款則不能相平，因普通考試以高中畢業為考試資格，考試以後不能就增加很多學識，他還是中學所學這點東西，若以中學畢業而與大學畢業同樣取得應考資格，顯然是失了平允，所以本席對於第四款要於普考及格後，加一個年限的規定。

主席 鄒委員有書面詢問，以原草案係「中華民國國民」，為何改為「中華民國人民」，請召集人答復。

劉委員明候 原草案為「國民」，審查會時陳委員顧遠提議改為「人民」，因為「國民」二字容易發生疑問，用

「人民」二字，凡是在國境內之自然人完全包括在內，當時未詳細討論，審查會意見可以將「國民」一律改為「人民」。

×委員×× 請問沒有中華民國的國籍的是否可參加考試？

主席 既是中華民國人民應該有國籍。

鄒委員樹文 憲法第三條規定很清楚，中華民國國民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主席 中華民國國民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鄒委員已經說明，憲法第三條有規定，是否可將「人民」改為「國民」，（衆無異議）如無異議，則將本草案所有「中華民國人民」字樣一律改為「中華民國國民」。

本案還有幾個修正意見，分別徵求附議付表決。（1）徵詢大會對王委員子蘭修正意見有無附議，（附議人數不足）。附議不足法定人數，修正案不成立。（2）徵詢大會對黃委員建中修正意見有無附議（附議人數不足）附議不足法定人數，修正案不成立。（3）徵詢大會對汪委員漁洋修正意見有無附議（衆附議）

×委員×× 本席有詢問，即教育部之甄審辦法是否經過前立院立法程序？如果未經立法程序則本修正案不能列入。

主席 甄審辦法沒有經過立法程序。

苗委員啓平 這修正意見第三十條已有補救，不必在第四條中另列一項。

×委員×× 第三十條不能包括這修正意見。

主席 第三十條已予補救，是否可以不必增列一項，（衆無異議）如無異議，照王委員修正意見不必增列。

(4) 馬委員煥文修正意見，本條第二第四項予以合併為一項，徵詢大會有無異議。

劉委員振東 還是分為二項好。



主 席 是否維持原案，不予以合併。（衆無異議）

二八

(5) 馬委員煥文 主張本條另增加一項：「高等考試以科目考試為初試，以連續服務兩年以上為複試，複試不及格者以初試論」。徵詢大會有無附議（附議人數不足），附議不足法定人數，修正案不成立。

(6) 徵詢大會對侯委員紹文修正意見有無附議（衆附議）

鄭委員彥棻 本案第四項，考試院原草案係「經普通考試及格滿二年者」，前立法院修正案為「……滿三年者」。後來經本院委員審查修正為「經普通考試及格者」，當時召集人未予說明，但詳細研究，前立法院修正為「……滿三年者」，實在很有道理。審查委員會修正案，如果沒有其他充分理由，應接受前立法院修正意見，改為「普通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劉委員明侯 本條第四項原草案為「……滿三年者」，當時許多委員認為普通及格應高考生，如果自己沒有自修，中學生未曾學過高考科目，決不會隨便應試，何必加「滿三年」的限制？並且普考規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也許有人曾在大學肄業三年，沒有應高考資格，但普考及格，如果沒有年限的限制，立刻可以考高考，此點審查會亦有反對意見，以為普考及格不加年限限制，則高等檢定考試等於虛設。但有委員以為高等檢定考試彷彿高等以上學校的考試，如果這裏包括普考及格而努力自修的優秀人才，而予以三年的限制，未免是人才的損失。比如英國文官考試有年齡的限制，超過二十三歲的不許其報名，就因為他們是要從年青的應考人中培養優秀人才，基於這個規定，為優秀人才留一出路，所以修正為「經普通考試及格者」，不加三年的限制。

潘委員衍興 本席主張本條第四項應修正為「滿四年者」，請提出徵求附議。

楊委員一峯 原草案「滿三年者」的規定有道理，所謂三年，可以自修，可以服務，應該提出討論。

主席 徵詢大會，對於鄭委員彥棻主張採用原草案，改為「滿三年者」有無附議，（衆附議）修正案有附議，

提付表決，贊成鄭委員意見者請舉手。

張祕書長 表決結果，在場人數二九六人，贊成者一二一人，少數。

主席 現在以侯委員修正意見付表決，贊成者請舉手。

張祕書長 表決結果，在場人數二九六人，贊成者六〇人，少數。

主席 現在以潘委員衍興修正意見付表決。

潘委員衍興 鄭委員修正意見未通過，本席修正意見撤回。

主席 修正意見均係少數否決，本案仍維原案。（衆無異議）現休息十分鐘。

五時十分休息。

五時二十分繼續開會。

主席 繼續開議，討論考試法，從第五條起。

第五條 普通考試高等考試之分類分科及其應試科目由考試院定之

第六條 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分類分科之應考資格由考試院定之

第七條 特種考試高於高等考試者其考試法另定之特種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者其應試資格依第四條之規定其分類分科及

應試科目由考試院定之

第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任何考試

一、犯刑法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

二、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爲經判決確定者

三、褫奪公權者



四、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五、吸用鴉片及其代用品者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應考人除依前項規定外並應受各該職業法所定之限制

第九條 普通考試於首都及各省區或考試院所定之省區高等及考試於首都或考試院所指定之省區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但遇有必要時得臨時舉行之

第十條 應考人之年齡依考試種類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一條 各種考試應以筆試口試測驗或實地考試等方式行之

胡祕書濬宣讀第五至十一條條文後，主席徵詢大會有無修正意見，各委員均無異議照原案文通過。

第十二條 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特種考試均得分試舉行

胡祕書濬宣讀第十二條條文

鄒委員樹文 本案「分試舉行」的「分試」兩字名詞很生硬，是不是改「分別舉行」好一點。

×委員×× 這是指第一試第二試，原文無毛病。

主席 是不是照原文通過。（衆無異議）

第十三條 公務人員考試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其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相同者其及格人員同時取得兩種考試之及格

資格

第十四條 各種考試之筆試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概用本國文字

第十五條 舉行普通考試或高等考試前得先舉行檢定考試檢定考試規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六條 舉行考試時組織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典試法另定之

胡祕書濤宣讀第十三至十六各條文後，主席分別徵詢大會有無修正意見，各委員均無異議照原條文通過。

第十七條 舉行考試時派監試人員監試

監試法另定之。

胡祕書濤宣讀第十七條條文

主 席 第二項「監試法另定之」僅有一句，可否連接在第一項（衆贊成）

第十八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證書並登載公報

第十九條 對於考試及格人員事後發現有第八條所列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或冒名冒籍或潛通關節或偽造變造證件情事者

由考試院撤銷其考試及格並調銷其及格證書如涉及刑事移送法院辦理

胡祕書濤宣讀第十八、十九條條文後，主席徵詢大會有無修正意見，各委員均無異議照原條文通過。

## 第二章 公務人員考試

第二十條 各省區之公務人員考試分別在各該省區舉行應考人以本籍為限。

全國性之公務人員考試應分省區或聯合數省區舉行並應按省區分定錄取名額由考試院於考期前三個月公告之其定額比例標準為該省區人口在三百以下者五萬人口超過三百萬者每滿一百萬人增加一人

胡祕書濤宣讀第二十條條文。

潘委員廉方 考試法第二十條本席贊同審查意見，有幾位委員要取消限於本省區。要知道二十條的精神，是根據憲法而來，憲法第八十五條說：「公務員之選拔，應實行公開競爭之考試制度，並應按省區分別規定名額，分區舉行考試，非經考試及格者，不得任用」它是要按省區分配名額的。這八十五條是符合憲法第十八條的，十

八條說：「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這是說每一個人都有參加考試服公職之權。再看憲法第一六八條：「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地位，應予以合理之保障，並於其地方自治事業，特別予以扶植。」這是說各地區均有平等之權利並應受保障，憲法第五十八、第十八、第一六八、三條都有其一貫的精神，故考試法第二十條遂有按省分別規定名額之規定，這個意義完全是著重民主精神，所謂民主精神，是每一個人都有為國家服務之平等機會，考試如不按地區分配，我國幅員廣闊，教育水準不齊，則邊遠地區考試，一般水準當然不及交通便利各地區，必使若干邊區的人不得得到服務國家之機會，民主國家一定要機會均等，能機會均等，才符合民主國家之條件，本人絕對主張要分區舉行考試，而且要以本省區為限，不然，教育水準比較高的地方的人，統統都跑到邊遠省份去應考，豈非將剝奪了邊區人民的權利，而且為鼓勵邊遠省份提高教育水準和增加服務計，自己不能不另眼看待。一國的教育，本應全國普遍，其水準每一個地區應該相同，但過去邊遠地區水準低落的原因，實因交通和國家不注意邊疆教育的關係，以致文化水準低落，這是國家應該負責，而不是地方要負責任的，今行憲開始，自應給予每一地區每一個人都有應考服公職之機會，本人贊成審查意見。

穆委員超 本人對二十條有修正意見，原文規定應考以本籍為限，但為應考人方便計，可在寄籍考試，仍佔本籍名額，譬如新疆人在南京，他可在南京參加考試，但不佔南京區名額，仍在本籍計名，故應考人以本籍為限一句可刪。修正為：各省區公務員考試分別在各該省區舉行寄籍他省者得在該省區應試但其錄取名額以應考人之本籍為準計算之」。

楊委員一峯 考試法二十條各委員意見很多，有主以本籍為限，有主不以本籍為限，本席的修正意見，認為「本籍」兩字於法無據，不如改為公民，修正為：「應考人以各該省區公民為限」。蓋公民無論在本籍寄籍，祇要居滿六個月以上，取得該地公民資格，就可應考，剛才有人顧慮教育水準高的人可以取巧到邊疆應考，奪取邊

疆人民權利，要知他去應考必須住足六個月才有資格，所以改爲「公民」爲限，可以有了拘束性。其次，名額分配辦法，本席認爲依人口爲標準是比較合理，我們立法委員選舉，也是以人口爲標準，今應考錄取名額，以此標準比照辦理，極爲適當。

候委員紹文 我認爲第二十條原條文很妥當。

(1) 依照憲法規定，按省區分別規定名額，是政治意義多，考試意義少，憲法規定，按省區分配名額本祇限於本籍的，分區選拔，不論程度高低，也要將分配的名額取出來，這樣才合憲法上規定政治作用的精神，我們必須要注意。

(2) 有人以爲全國性分區定額考試，將來「考」「取」均有困難，但這可以分區考而集中閱卷，看卷的時候，可以按省分配，所以分區考集中閱卷還是可以達到目的的。

(3) 又有人恐怕分區考雖是政治性，但文化水準不能提高，但定額分配，假如這省有五名額，大家都競爭這五個名額，這樣反可以促進教育提高文化。由上所述，分區定額考試於政治作用與選拔人才都有裨益。

李委員文齋 第二十條，是完全依據憲法均衡的精神而定，有許多同仁顧慮兩點，一是文化水準較低的區域，報考及格者不夠，二是文化水準較高區域的優秀人才，因限額關係，不能完全錄取，本席認爲這是杞人憂天，大可不必，我們可以看看第三四兩條所規定之資格，普通考試，中學畢業即合格，高考也不過專科畢業即合格，我們再翻開教育部各單位學校學生名冊看看，專科畢業者，每年最少者也將近百人，全國性的高考，按本法之規定，每次錄取總數也不過六七百人，如此，則各單位之報考人數，絕無問題，再說優秀人才問題，審查時，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先生說過，以前的考試，純粹以程度爲標準錄取，絕無絲毫地域性，沒有一次及格者超過百分之廿，查查前列者，也不全是認爲文化較高區域的人，如此看來，各地受教育的人數，確大有懸殊

，優秀則不見得，考試法規定的清清楚楚，普通考試之任用是委任，高考的任用也不過草薦末級，無論普考高考，都不是爲國家考選棟樑大才，我們不要離開事實，作空想的主張，所以本席認爲本條之規定是對的。

至特種人才，應當另論，所以本席主張加一項「前項名額之規定於特種專門人才及技術人員之考試，不適用之」，「法制委員會審查時，有人說有補救辦法，故未列入。」

**薛委員興儒** 考試法二十條是全國性的制度，但是忽略了蒙藏及邊疆各民族的權利，行憲以前政府曾公佈一個條例，就是蒙藏及邊疆其他民族在內地大學畢業，相當於高等考試及格。行憲以後沒有規定，我們知道要蒙藏民族同漢人同時參加考試，是不可能的，因爲他的漢文不及漢人，但是考蒙文藏文，他又要比漢人強。這種情形應該注意，因此本席主張在二十條加一款條文，「蒙古西藏及其他邊疆民族考試辦法另訂之」。如果不加這一款，等於把蒙古西藏及其他邊疆民族參加考試的機會剝奪了。

**黃委員建中** 本席對二十條第二項有一修正案，即「全國性之公務人員考試，應分省區或聯合數省區舉行，並應按省區中等以上學校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人數分定錄取名額，由考試院於考期前三個月公告之。」下文刪除，理由是根據憲法規定，公開競爭考試與分省規定名額，是兩個重要原則；因此，不以人口爲標準，而以中等以上學校爲標準；名額則不由立法院來規定，而由考試院隨時酌量規定。還有一個理由，學校畢業人數，可以代表文化水準，并且每年調查很容易；因爲該項統計，教育部每年都有，人口是一種估計數字，遠不如學校畢業學生數字正確。復次，學校畢業人數逐年增加，考試院可以斟酌情形隨時增加錄取名額。考試法原案，規定由於應考人數與成績及格人數比例求得一個錄取標準，就是說在考試舉行以後才決定名額，這種辦法，不甚妥當。爰根據以上幾個理由，提出上項修正意見。

**劉委員次楓** 憲法上明白規定「分區舉行考試」，分區舉行，是便利邊遠省份的人應考。譬如考試區域劃在西康

，則西南邊省人應考，就沒有什麼困難，在劃在南京，則甘新甯區的人，就不容易參加考試。雖然說是現在交通工具很進步，但不容易得到。所以規定分區舉行。爲求各地平衡發展，使各地人民都有機會參加各機關，並使各機關得明瞭各地的情形。至於邊疆省份文化落後，人才缺乏，其原因，由於國家在教育文化方面的設施不平衛所造成的現象。我們知道今天大的城市有中學幾百個大學幾十個，而邊遠省份，有全省沒有一個專科學校。這不是邊區人士不願求進步，提高文化，而是國家的措施失了平衡。以致造成這種畸形的現象，大學教育經費，是國庫開支的，國庫不是由大城市的人負擔，而是由全國人民負擔，既是由全國人民負擔，就不能使某一個地方的人受教育文化的機會多，某些地方的人民受教育文化的機會少，今天如果對於邊疆文化沒有法子提高，對於考試又不給予方便，邊疆人才永遠沒有參加國家行政機構的機會；并反對金委員的主張。他說文化高的區域的人，應該到文化低的區域裏去，這種思想是落伍的思想，封建的思想，統制階級的思想。在四五十年前專制時代提出這個建議，是很高明的，現在是民主時代了，不能統制。而且有許多事實證明文化高的區域的人到邊區去，除貪污辦法比邊區人民高以外，沒有什麼好的成績，所以本席主張維持原條文。

主 席 現將各個修正案分別徵求附議，付表決

第一、鄭委員彥恭的修正案「各區應考人以本籍爲限」有無附議（有附議），贊成鄭委員修正意見者請舉手。

秘書長報告 在場人數二百七十人，贊成者十三人，少數。

主 席 第二、楊委員一峯的修正案改爲「以各該區公民爲限」有無附議（有附議）有附議即表決，贊成楊委員修正意見者請舉手。

秘書長報告 在場人數二百七十人，贊成者八十九人，少數。

主 席 第三、陳委員的修正案「各省區之公務員考試分別在各該區舉行，寄籍他省者得在該區應考，但錄取名

額以該區為準」。有無附議（無人附議）無附議修正案不成立。

修正案都沒有通過，以原案付表決，贊成維持原案者請舉手。

祕書長報告 在場人數二百七十人，贊成者一百九十六人，多數通過。

主席 第二項黃委員建中的修正案「全國性之公務人員考試應分區或聯合數省舉行，并應按省區中等以上學校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人數分別錄取名額，由考試院於考期前三個月公告」，有無附議（有附議）有附議付表決，贊成黃委員修正意見者請舉手。（少數）少數否決。

謝委員提議 在本條加一項「蒙古西藏及其他邊疆民族考試另定之」。有無附議（有）有附議成立。

劉委員明候 審查會對於這一點，曾經討論過，因為有邊政人員考試，蒙藏人民有應考機會，故沒有加上去。

主席 本修正案已成立，付表決，贊成者請舉手。（少數）少數否決，維持原案，還有意見否，（衆無異議）

### 第二十一條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者必要時得加以訓練

### 胡祕書濤宣讀第二十一條條文

歐委員元懷 公務員考試辦法，對於應考人員資格已經嚴格規定，再經嚴格的考試，則考試及格後，任務已完成，為什麼還要加以訓練？以訓練表示的及格，是降格以求，勉強的及格，要知訓練是教育以外的教育，學校以外的學校，訓練的制度，由於過去訓練時期，要求思想統一，抗戰時期要求意志集中而產生的。所以在中央有中央訓練團，在各省有省訓練團，過去這個訓練有多少結果？社會自有定論。現在行憲時代，這個訓練機構，實在沒有必要。今天各種考試及格人員，如外交人員司法人員都要加以訓練。訓練機關的經費非常多，往往縣市的訓練經費多於縣市立中學的經費，省的訓練經費多於一所大學的經費，中央的訓練經費多於幾個大學合計的經費，從節省人力財力物力上說，這個訓練是不必要的。考試人員在受試以前，應該受嚴格的教育，考試及格

以後，沒有加以訓練之必要。況且這個訓練制度下去，延長下去可能有一種派系的形成，我們的考試制度，可說是天下爲公的，但訓練制度，是樹立門戶的，這一點請各位同仁特加考慮。本席主張拿這一條刪去，如果因爲及格人員沒有行政經驗，那儘可規定六個月爲試用時期，不需要訓練，以浪費國家財力，過去訓練機關化了很多的錢，成效很少。

張委員金鑑 關於公務員訓練，是以增進其工作效率爲目的，英國德國收到很大的效果，因爲英德有良好健全的公務員訓練制度。英國公務員考試及格以後，訓練的時間，有兩年到三年的期間德國多到四年之久。有一定負責的人員主管學習事實，計劃亦十分詳密，故成效很大，這種訓練不能以過去中央訓練團來比，此種訓練是指有職務技能補充與增進高等考試及格以後，對於執行職務上的技術、方法、服務精神仍應予以灌輸，至於訓練的方式，沒有一定的，可採小組討論，個案研究，實地練習等方法。訓練是增加公務員工作效率的一個好方法，不可忽視。在我們的考試制度下，高考及格的人，有二十歲的有四五十歲的。年齡相差這樣的遠，生活、習慣、思想等都很參差不齊，如不給他們一種有效訓練，生活、習慣、思想以及一切都是零亂的。根據英國德國的經驗及我國實際情形，訓練是需要的，況且這個條文有彈性，就是必要時加以訓練，所以本席主張維持原案。

余委員拯 本席主張修正爲「公務員考試及格，必要時得舉行講習」，講習不是訓練，但可代替訓練。

仲委員肇湘 我強調這一點，訓練是有必要，但可不規定在考試法裏面。

主 席 歐委員主張刪去二十一條，有附議沒有？（有附議）付表決，贊成者請舉手！

祕書長報告 在場人數二百四十九人，贊成者一百十一人，少數。

主 席 余委員的修正案「得舉行講習」有無附議？（無附議）無附議，修正案不成立。

黃委員宇人 本人對這個表決有懷疑，要求反表決。

×委員×× 將原案付表决，（有人附議）

主席贊成維持原案者請舉手：

祕書長報告 在場人數二百四十人，贊成者一百零一人，少數。

主席修正案同原案都是少數，是不是再付表决一次？

黃委員 這是考試法，不是訓練法，這一條不必放在裏面。

主席 黃委員主張訓練不要放在考試法中，將來如有需要在旁的法規裏規定，現在再來一次表决，請各位回到原位。旁聽和新聞記者不要坐在委員席上。

楊委員不平 請主席把訓練改為講習的修正案付表决。

主席 「得加訓練班」改為得舉行講習。有無附議（有人附議）有附議付表决，贊成這個意見的請舉手！

祕書長報告 報告在場二百四十三人，贊成者十四人，少數。

主席 王委員開化書面提議，訓練不應該擺在考試法裏，主張刪去，已有附議，付表决，贊成這個意見者請舉手！

祕書長報告 在場人數二四三人，贊成者一八三人，多數通過。

主席 第二十一條刪去。

第二十二條 公務人員之升等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經升等考試

升等考試法另定之

胡祕書濤宣讀第二十二條條文

鄒委員樹文 升等考試法另定之不必另列一項。

主席 第二項歸併第一項有無異議（衆無異議）

第二十三條 各機關雇員考試應經考試院規定原則由各機關辦理。

### 第三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第二十四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考試除適用本法第十一條規定外並得以檢覈行之

第二十五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檢覈除審查證件外得舉行面試或實地考試

胡祕書濤宣讀第廿三廿四廿五條條文後，主席分別徵詢各委員有無意見，均無異議照原條文通過。

第二十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之檢覈

一、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或各國教育主管機關或考試主管機關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公立或立案私立高級職業學校畢業並在行政或公營民營事業機關服務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

三、曾任委任職或與委任職相當職務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

胡祕書濤宣讀第二十六條條文

主席 王委員子蘭有書面意見。

胡祕書濤宣讀書面意見。

王委員子蘭 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與第四條第一項文字完全相同，為免重複，改一改比較簡單得多。

鄒委員樹文 維持原案明顯一點。

主席 維持原案，（衆無異議）



第二十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之檢覈

一、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或各國教育主管機關或考試主管機關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行政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

二、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或各國教育主管機關或考試主管機關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專科以上學校講授主要學科有證明文件者

第二十八條 前兩條各款所定服務或講授之年限由考試院定之但不得少於二年

胡祕書濤宣讀以上兩條條文後，主席分別徵詢各委員有無意見，均無異議照原文通過。

第二十九條 非中華民國民應專門職業技術人員之考試另以法律定之

胡祕書濤宣讀第二十九條條文

×委員×× 這一條是：「非中華民國國民」，第二十七條是中華民國人民，最後統一起來。

主席「人民」一律都改「國民」了，如無別的意見，通過。（衆無異議）

##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條 凡具有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條第一款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廿七條第一款所規定之學歷而其學校在本法公布

前因政令未達未經立案者經提出確實證件後得承認其應考資格

前項證件之審查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胡祕書濤宣讀第三十條條文

蔡委員培火 第二項請刪除，有確切證件就夠了，不必再審查。



A541 212 0008 3350B

劉委員振東 不審查如何知真假？

蔡委員培火 辦理考試總有機構，總會審查是否真假。

主席 這是便利滄陷區的學生。

劉委員振東 有證件總得審查，我們的當選證書還得審查一次。

梁委員肅戎 本人有修正意見，不必另定審查辦法，第二項刪去。在第一項加經審查後就可以了。

蔡委員培火 考試機關一定有審查工作，何必寫出來。

主席 梁委員修正意見主張三十條第一項「經提出確實證件」後加「經審查」。各位有無附議，（有附議）照此修正第二項刪去。（衆無異議）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胡祕書濤宣讀第卅一卅二兩條條文後，主席分別徵詢各委員有無意見，均無異議照原條文通過。

主席 二讀會已經完了，三讀會下次舉行，（有委員主張免讀，亦有主張下次三讀）三讀會費時不多，等祕書處整理後，下次提會議付三讀現在散會。

下午六時五十五分散會。

